

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图书馆服务研究^{*}

郭 华 葛琳琳 易 斌

摘 要 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图书馆服务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政府与市场的双重失灵。文章从购买行为的类型、方式、环节等角度阐述了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图书馆服务的具体模式和运行机制,指出其在法律制度保障、信任程度、招投标机制、社会组织数量、组织发展水平等方面存在的障碍,并进一步提出应对策略:建立健全法律制度规范,政府和社会组织之间加强合作,完善招投标机制,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图 1。参考文献 13。

关键词 图书馆服务 业务外包 社会组织 政府购买 社会力量参与

Study on Soci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on in Government Purchase of Library Service

Guo Hua Ge Linlin Yi Bin

Abstract: Soci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on in government purchase of library service can make up for government and market failure to a certain extent. This paper expounds models of government purchase library service through social organizations from purchase type, purchase mode and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analyzes obstacl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del, including insufficient support from legal system, the lack of government trust on social organizations, unreasonable bidding mechanism, a small number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low-level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development. And then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strategies: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legal system, strengthening coopera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improving bidding mechanism, cultivating and developing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strengthening self-construction. 1 fig. 13 refs.

Keywords: Library Service; Library Outsourcing; Social Organization; Government Purchase; Social Forces' Participation

为在“十三五”时期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近年来,国家积极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来加快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进程,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例如,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提出培育文化非营利组织的目标和任务,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化发展。2014年10月,财政部、民政部出台《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以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2015年1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

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明确要求政府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引导、扶持和管理。2015年5月,国办转发《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在全国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目标任务。

在中央政府的大力倡导下,地方政府积极探索向社会组织购买图书馆服务。例如,悠贝亲子图书馆承接北京朝阳区朝外地区图书馆的运营管理服务,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和

^{*} 本文系2016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政府购买基层图书馆运营管理服务研究”(项目编号:16BTQ022)和2015年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我国公共图书馆整体外包模式研究”(项目编号:TQ1517)的研究成果之一。

皮卡书屋合作开设少儿图书馆,上海浦东上上文化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浦东新区金海文化艺术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内含有图书馆)等。目前,我国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图书馆服务的情形出现未久,理论研究方面还比较薄弱,可供借鉴的实践经验不够丰富,本文拟对此做初步探讨,以期引起学界重视。

1 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图书馆服务的重要性

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民众对图书馆提供的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的需求处于快速扩张时期,呈现出个性化、多元化的趋势,但政府部门直接运行图书馆的效率低下,很难高效地满足公众的需求,尤其基层图书馆存在人员编制紧、办馆经费少、专业人员缺等问题,导致了“政府失灵”现象出现。同时,随着新公共管理理论的产生和政府职能转变步伐的加快,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呈现多元化,政府不再直接生产和输出图书馆服务,而是通过市场由公司或企业去运营和管理公共图书馆,政府扮演图书馆服务提供的监督者、评价者角色,由专业机构去做专业的事,这大大提高了政府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效率。但由于企业经营目的是获取更多利润进行分配,当企业的运行成本超出预算使利润受到影响时,企业很可能会降低服务质量或减少服务项目^[1]。因此,市场的趋利性将会导致“市场失灵”现象出现。

社会组织是指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其具有组织性、独立性、非营利性、自治性等特征^[2](5-7)]。在政府和市场对提供图书馆服务都存在缺陷的情况下,社会组织具有的特征和运营优势决定了它将是政府购买图书馆服务的主导力量。首先,社会组织在经营成本、服务效率和机制灵活性方面,比政府和市场主体更具低成本、高效率和灵活多变等优势;其次,社会组织作为一个志愿性组织,更贴近基层,能比政府和市场主体更灵敏地捕捉到社会

服务需求的变化信息;再次,社会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无需进行剩余利润的分配,组织资产不能转化为私人资产,对公益性较强的图书馆服务项目能够做到公平与效率的兼顾^[3]。

2 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图书馆服务的模式

2.1 购买类型

根据购买服务内容的不同,购买类型包括政府购买公共图书馆服务和政府购买民间图书馆服务。政府购买公共图书馆服务是指政府将公共图书馆的整体运营管理或单项服务,通过有偿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向社会公众提供。例如,北京市西城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宣阳驿站图书馆交与第二书房运营管理,政府无偿提供馆舍、会员办证补贴、图书采购补贴。政府购买民间图书馆服务是指政府和具有社会组织身份的民间图书馆签订协议,委托民间图书馆直接向公众提供文献借阅、阅读指导、培训讲座等服务,并给予相应的资助。例如,2011年1月,北京市民政局和文化局安排专项资金,购买了北京市金彩艺术图书馆、华藏图书馆和顺义区一凡藏书馆的文献借阅和公益性阅读服务,免费向公众提供^[4]。这两种购买类型的主要区别在于:一种是社会组织通过承接的公共图书馆提供服务,一种是由社会组织(即民间图书馆)直接提供服务。

值得一提的是,现实中政府也会通过出资或合作的方式购买高等院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企业图书馆等类型图书馆的开放、培训、讲座服务,免费或低价向民众提供,由于承接方普遍是公司、企业或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尚未参与其中,因此,这些类型的政府购买不在本文探讨的范围之内。

2.2 购买方式

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图书馆服务的方式包括合同外包、直接资助、项目申请和凭单制。

合同外包是指政府通过招投标方式与社会组织签订合同,由中标的社会组织向社会公众提供图书馆服务,政府根据合同的完成情况向其支

付相应的费用。合同外包是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图书馆服务的主要方式。例如,2014年1月,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街道文化服务中心向悠贝亲子图书馆购买了朝外街道图书馆的运营服务。该方式的优点是政府掌握主动权,如果政府对社会组织的服务不满意或认为服务不需要时,可以及时解除合同,迫使社会组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服务创新意识。

直接资助是指政府选择特定的能够提供图书馆服务的社会组织,给予其经费、实物或政策扶持等资助。例如,2010年,金彩艺术图书馆获得北京市政府4万元资助款,用以举办“老年书画展”,满足社区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提高他们的艺术水平^[4]。

项目申请是指社会组织通过调研获得社区群众的阅读文化需求后,主动向政府提出项目申请,经过评审同意后,政府以立项的方式给予资金支持。该

方式的优点是社会组织作为承接方能够精准地发现民众的需求,并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提高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率。例如,2008年10月,北京华藏图书馆开展“社区连锁图书馆”项目,在世界银行、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举办的项目评比中获得第二名,获得资助款18万元^[5]。

凭单制是指政府与具备资质的社会组织达成协议,民众利用政府发放的服务消费凭单自由选择社会组织进行消费,再由政府用现金去兑现社会组织接受的凭单。该方式的优点在于扩大了图书馆服务的供给来源,强化了民众的消费主体作用,达到了促进社会组织提高服务意识和 service 质量的目的。

3 运行机制

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图书馆服务的运行机制包括四个环节:明确项目、项目招投标、项目运行、项目评估,见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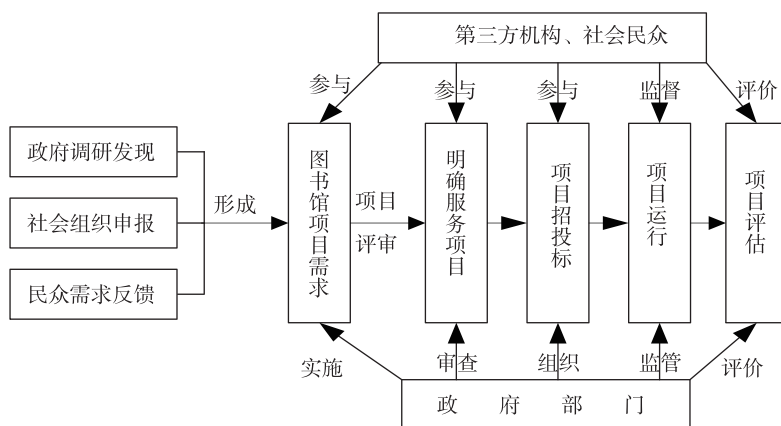


图1 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图书馆服务的运行机制

3.1 明确服务项目

图书馆服务项目的来源主要有三个途径:政府部门走访调研形成的原始项目需求;社会组织在服务项目实施或调查中发现的民众需求;民众主动向政府部门反映的社会服务需求。通过以上方式,政府部门将收集到的图书馆服务项目需求进行评审,形成政府购买图书馆服务的正式项

目。项目评审时,应由组成人员——政府部门(包括文化部门、财务部门、人力资源与监察部门等)的管理者、图书馆学专家、服务覆盖地的热心群众、其他人员(社区工作人员、社会组织精英、新闻舆论代表)——共同讨论服务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招标方式、资金额度、监管方式和评估指标。

3.2 项目招投标

项目确定后,政府可通过竞争性和非竞争性两种方式进行招投标。竞争性方式是政府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通过比较社会信誉、承接价格、服务质量、方案可行性等找到最为理想的社会组织来实施项目,从而达到服务成本最小化、收益最大化的目的。非竞争性方式包括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直接资助,它是政府和社会组织之间互相选择和协商的结果。在社会组织发育不完善的情况下,政府常采用这种方法来选择自己熟悉、并有着良好社会声誉的社会组织来承接服务,以此降低购买风险,减少公开竞争的不确定性。

3.3 项目运行

服务项目的实施对政府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接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图书馆服务条款、项目方案进行服务生产。政府的职责是加强对项目进展状况和图书馆服务生产状况的监督管理,发现运行管理中违反合同约定或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及时督促承接方纠正或完善。同时,防止图书馆服务公益性、专业性的丧失。例如,上海浦东新区曹路镇政府组建金海艺术文化中心理事会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浦东上上文化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营情况进行监管。

3.4 项目评估

当购买合同约定的图书馆服务期限到期或项目方案所规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作为出资方的政府应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专家学者和普通民众,根据合同规定的考核标准,对社会组织生产的图书馆服务项目及其实施过程、影响、效果等因素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按照合同规定拨付剩余的款项、实物或兑现优惠政策,项目宣告结束^[6]。例如,北京市民政局委托华藏图书馆完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广种子培训工程”项目后,邀请北京市协作者社会工作发展中心作为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进行监管和考核^[5]。

4 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图书馆服务的障碍

社会组织被称为政府的“另一只手”。从这个角度来说,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主要的是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但长期以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的服务并没有得到快速发展,主要存在如下障碍。

4.1 法律制度的支持力度不够

2016年以来,我国先后出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图书馆法》,明确了“国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提供图书馆服务”。但这毕竟只是文化领域的法律,对社会组织发展所起到的作用有限。我国对社会组织长期采取限制和约束为主的立法思路,没有对社会组织的设立、接受捐赠、税收等给予足够重视,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对社会组织实行双重管理体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对社会组织设立实行登记和管理相结合的“双轨制”,过高的“门槛”使大量草根社会组织无法取得合法身份。二是社会组织税收优惠政策空间有限。我国现行法律对社会组织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很窄,仅限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财政拨款等9类收入,不包括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收入。三是对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的条件缺乏法律明文规定。《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对供应商参与政府购买规定了诸多的限制,如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商业信誉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材料,这些是对企业作为供应商的条件限制,并不适用于社会组织。

4.2 政府对社会组织不够信任

在国外,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关系已被大众普遍接受,并成为各国政府部门实现更合理、更完善管理的追求^[2](157)]。而我国政府对于社会组织的信任度不高,认为社会组织普通规模小、专业能力弱、资金缺乏、管理不够规范,他们难与规模庞大、资金充裕、运作规范的公司、企业相

竞争,因此,对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行为存有偏见^[2](157)]。由于政府对社会组织开放的资源数量非常有限,导致其难以依靠政府获取经费来发展壮大。另外合作中的理念冲突也是导致政府不信任的原因,一些政府部门注重购买事项的业绩,关心效率与成果的产出,希望能很快见到业绩或成效。例如,对于公共图书馆的运行绩效,政府更关心读者借阅量、活动举办次数、活动参加人数等。而社会组织往往更注重服务的理念,认为有些服务项目并不会立即产生效果,希望能实现长期合作,由此导致政府部门与社会组织在服务理念上存在冲突。例如,某公共图书馆整体外包服务的承接方在没有政府资金资助的情况下,主动收集本地区地方文献,为今后长期合作奠定基础。

4.3 招投标机制不合理

政府招投标机制的不合理之处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较高的投标方资质标准使许多社会组织望而却步。政府往往将不同类别的承接主体按同一标准准入并形成竞争,注册资金、行业资格、商业信誉等招标指标的设立,显然不利于社会组织的参与,势必会造成不公平竞争。例如,政府对承接方员工常有学历、专业限制或职称的严格要求,这导致社会组织很难达到准入标准,即便达到了也很难和资金充裕、形成规模的企业相竞争。二是招标过程中常因市场承接主体发育不成熟、采购的图书馆服务急需运行等产生“指定外包”“协商外包”等非竞争性购买方式,这就为承接方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方式中标打开了方便之门。三是项目招投标的周期通常是一年,时间太短不利于社会组织的可持续发展,新招收的员工要做很多培训,如果项目运行一年就取消,员工就会流失,运营成本太高。

4.4 社会组织数量匮乏

从数量上来看,截至2016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70.2万个,虽然比上年增长6%,平均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量约为5.09个^[7],但发达国家这一指标普遍都在每万人拥有50个以上,即使发

展中国家一般也在10个以上^[8]。不仅市场发育的不充分导致我国社会组织的数量与西方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而且由于图书馆服务的特殊性,导致能承接政府购买的社会组织数量更为匮乏。例如,由于图书馆服务的公益性,使政府购买其服务的利润很低,一般未超过10%,这对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的积极性激励不足;由于图书馆服务的专业性,社会组织很难有能力承接其阅读推广、培训讲座、文献采编、参考咨询等服务。适合的社会组织数量匮乏使政府采购面临的选择对象不多,甚至是无从选择,从而埋下了双方合作艰难甚至失败的隐患。

4.5 社会组织发展水平不高

社会组织普遍在专业能力、自我管理等方面的水平不高,主要体现在:一是专业人才缺乏。社会组织由于运行资金的限制,工作人员普遍待遇偏低、培训资金不足,吸引不到专业人员,培养出来的专业人员又往往留不住。二是管理不够规范。许多社会组织内部规范不够健全,规章制度不够完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考核机制等的欠缺都影响参与政府购买的竞争性。三是缺乏购买服务的经验。大部分社会组织沿袭传统的自我发展模式,对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显得极不适应,一方面是不了解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文件、招投标方式和监管机制,另一方面是缺乏和政府业务往来的自信和经验,与政府合作显得信心不足。

5 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图书馆服务的发展策略

5.1 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健全

促进社会组织购买图书馆服务的进程,需要从两个层面的立法来推动。首先,出台政府购买图书馆服务的专门法律,包括:国务院出台《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管理条例》,文化部联合其他部委制定《政府购买公共图书馆服务管理办法》,各地方政府建立《政府购买公共图书馆服务的实施标准》等。在这些法律法规中,对政府购买图书馆服务的资金、范围、程序、方式、监督、评价等

做出具体规定^[9];同时,明确政府对社会组织的扶持责任和相关措施,如社会组织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接权、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图书馆服务的最低资金比例。其次,修订相关法律中涉及社会组织的条款。主要包括:(1)改革双重管理的规定。文化类社会组织的设立不再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批,可直接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实行登记管理。(2)实行税收减免制度。区分社会组织的公益活动和营利活动,对公益活动经过核准后实行法定免税待遇,对营利活动实行优惠税率纳税。(3)鼓励对社会组织的捐赠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向社会组织捐赠资金时,捐赠者应获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的减免;向社会组织捐赠实物或股权时,在对实物或股权进行价值评估后,捐赠者应获得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减免。(4)明确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的合法地位。对《政府采购法》加以修订,明确将社会组织纳入供应商的范畴,并规定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范围、程序、资金来源等,为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提供法律保障。

5.2 政府和社会组织加强合作

政府对社会组织给予充分信任,不仅需要政府改变观念,社会组织也要有所作为。首先,政府部门要加强和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政府要信任社会组织在处理特定事务方面的专业能力并与之开展合作,社会组织则要相信政府与之进行合作的诚意,彼此之间要互相了解与信任,进而建立健康的合作关系。此外,合作双方也应该明确对各自角色的准确认识、职能定位和明确分工^[2](29-30)]。其次,社会组织要通过自身努力改变政府的看法。社会组织要结合政府要求和社会需求,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服务能力,积极主动地做好服务,赢得政府的关注和信任,进而得到项目经费和各类支持。例如,2012年,北京市朝阳区政府与悠贝亲子图书馆合作开展亲子阅读活动,悠贝亲子图书馆面向社会招募了50名阅读推广人,深入社区角落介绍活动内容,仅当年就完成了10万人次的亲子阅读指导。这次合作让

朝阳区政府看到了社会组织在活动组织、品牌推广上的优势,决定让悠贝亲子图书馆运营管理朝外街道图书馆^[10]。

5.3 完善招投标机制

采取的措施包括:一是降低投标方的资质标准。政府应在保障图书馆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降低投标方的资格条件设置。例如,政府在购买农家书屋、社区图书馆(室)的运营管理服务时,可降低或取消服务商的成立年限、注册资金、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标准条件,让更多的社会组织包括草根图书馆参与政府购买。二是采用竞争性购买方式。通过采用竞争程序,即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择承接方,增强招标的公开性和竞争性,避免暗箱操作,减少权力寻租行为。例如,2013年11月,因市场上能胜任图书馆整体外包的承接方数量极其有限,芜湖市镜湖区政府在和某公司接触、了解后,通过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与其签订了图书馆的整体外包合同,但双方的合作并不愉快,图书馆的运营发展也受到了影响。2015年底,镜湖区政府认为市场上图书馆的整体外包服务商已初具规模,可以采取竞争性购买方式,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尚不成熟,因为图书馆的运营管理专业性较强,不像物业、保洁服务对承接方的专业性要求不高。因此,政府决定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共邀请了4家图书馆服务商参加招投标,这为图书馆今后的良好运行奠定了基础。另外,在社会组织市场培育成熟后,采用面向社会的公开招标是今后政府购买服务的主要方式。三是延长承接服务周期。将服务周期控制在3—5年内比较合适,人员队伍比较稳定,服务品牌容易建立。例如,芜湖市镜湖区图书馆的运营管理周期是3年,采用一年一考核、考核通过自动续期方式,加强对承接方的质量控制。

5.4 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

各级政府应从资金预算、管理机制、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对社会组织予以重视和支持。具体措施有:一、成立文化类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政府为社会组织提供工作场所、基本办公条件、能力提升

培训、实践活动指导等多项孵化优惠政策扶持,进一步促进社会组织的有效成长。例如,天津市和平区政府利用2000万元专项资金,开办全区社会组织孵化中心,迅速推动了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11]。二、加大政府购买图书馆服务的资金投入。政府明确购买服务的主要目的不是减少投入,而是要加大投入力度,并将其纳入到财政预算来安排,重点扶持一批具有示范导向作用的公益文化类社会组织。例如,从2014年起,深圳市宣传文化基金每年拿出不低于500万元的经费购买民间阅读组织的公益阅读服务^[12]。三、对社会组织建立激励制度。包括设立专项发展基金,资助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将社会组织的年检结果、评估等级、社会信用与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奖励的资格联系起来;社会组织在招投标时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接权。四、政府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管。引导文化类社会组织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成立,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财务、资产、人员、绩效管理制度,使社会组织形成良好信誉^[13]。五、努力培养社会组织的专业人才。一方面,政府应引导社会组织在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职称评定、职位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解决从业人员的后顾之忧。另一方面,政府部门通过举办培训、提供交流平台等措施提升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专业化水平。例如,北京市朝阳区图书馆为民办图书馆或相关机构提供至少每年1次的免费人员培训课程,搭建其与公共图书馆界之间互学习、交流的平台。

5.5 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我国社会组织提高自身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的措施包括:一是建立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领导制度、董事会制度、选举制度、会员管理制度、内部监督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志愿者管理制度等,加强对组织成员行为的规范,防止社会组织的违纪违规行为发生,激发社会组织的发展活力,提升社会组织的竞争能力。二是提高组织成员的

专业化水平。制定任务促使员工加强业务学习,培养专业化人才队伍,例如,每周安排一定的时间为员工业务学习日,开展“一月读一本书”活动,组织员工参加图书馆初、中级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引进专家和学者对专业队伍进行专业培训;鼓励馆员走出去,通过参加学术会议、参观先进图书馆、参加图书馆协会组织的业务学习等途径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三是加强服务的自我监管意识。社会组织在提供图书馆服务时,在服务的数量和质量、资金的使用、工作流程、信息公开等方面要进行自我约束、严格要求,提升自身的品牌影响力,提高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的图书馆服务,需要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和公益性服务,来满足民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的阅读服务需求,实现服务型政府职能的转变,推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构建。而社会组织也需要和政府合作,在提供专业、多元的服务时,实现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成为社会治理主体的一支重要力量。在各自目标实现的过程中,双方的行动达成一致,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双赢。

参考文献

- 1 易斌,郭华.政府购买图书馆运营管理服务的比较研究[J].情报资料工作,2015(2):73-77.
- 2 乔东平,等.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合作:模式、机制和策略[M].北京:华夏出版社,2015.
- 3 易斌,等.政府购买公共图书馆运营服务的内涵、模式及其发展趋向[J].图书馆,2016(1):19-24.
- 4 易斌,易艳.政府购买民间图书馆服务初探[J].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16(11):39-42.
- 5 2008年华藏大事记[EB/OL].[2017-12-26].
<http://www.huazang.org.cn/bencandy.php?fid=117&id=2007>.
- 6 王浦劬,等.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研究:中国与全球经验分析[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37.

国家公共文化云正式开通

2017年11月29日,国家公共文化云在2017年中国文化馆年期间正式开通。国家公共文化云由文化部公共文化司指导、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具体建设,是以文化共享工程现有六级服务网络和国家公共文化数字支撑平台为基础,统筹整合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而升级推出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总平台、主阵地,包括国家公共文化云网站(www.culturedc.cn)、微信号、移动客户端,突出手机端服务功能定制,具有共享直播、资源点播、活动预约、场馆导航、服务点单、特色应用、大数据分析等核心功能,通过电脑、手机APP、微信、公共文化一体机提供服务,2020年年底将逐步拓展应用至全国。

资料来源

- 1 国家公共文化云正式开通[N/OL]. [2017-12-21].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17-11/30/nw.D110000renmrb_20171130_9-09.htm.

(国家图书馆研究院 提供)

-
- 7 2016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17-12-25]. <http://www.mca.gov.cn/article/sj/tjgb/201708/20170800005382.shtml>.
- 8 严之钰.社会组织:政府购买图书馆服务的承接主体[J].图书馆学刊,2015(9):27-30.
- 9 易斌.公共图书馆整体外包模式的现实困境与策略选择[J].国家图书馆学刊,2017(4):42-48.
- 10 北京朝阳尝试社会力量运营图书馆[EB/OL]. [2017-12-25]. http://www.wenming.cn/whhm_pd/yw_whhm/201401/t20140127_1720165.shtml.
- 11 张铁.培育和发展图书馆社会组织:理念、制度与策略[J].图书馆研究与工作,2016(2):24-27.
- 12 杨婧.公共图书馆与民间组织合作推广儿童阅读研究[J].图书馆界,2015(1):59-61,70.
- 13 李国新.文化类社会组织是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要力量[J].中国社会组织,2015(11):14-15.
- (郭华 副研究馆员 宜春学院图书馆,葛琳琳 馆员 宜春学院图书馆,易斌 研究馆员 宜春学院图书馆 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访问学者)
- 收稿日期:2017-04-20